

王某、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人格权纠纷](#) > [人格权纠纷](#) >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注](#) >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注](#)

案 号：(2021)粤 03 民终 9583 号

审理法官： [蒋筱熙](#) [兰诗文](#) [张婷](#)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12.17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马远超](#),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金霞](#), [黑龙江林大人文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03.30

权责关键词： [欺诈](#) [胁迫](#) [委托代理](#) [过错](#) [赔礼道歉](#) [基本原则](#) [书证](#)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发回重审](#)

相关企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王某、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 03 民终 958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霞,黑龙江林大人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住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远超,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因不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王某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其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一审判决存在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和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一审判决认定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均不构成隐私且被上诉人并未侵害用户隐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对“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明确具有隐私期待,且明确用取消勾选等行为表达了并不希望被获取和使用,该等信息包含了上诉人不希望他人知晓的私密关系,应属隐私,且因被上诉人的行为受到的侵害。

二、被上诉人未明示告知收集信息的使用规则、目的、方式、范围,且未就该等使用取得上诉人同意,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微视对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信息”的使用包括准确向用户展示微信好友的微

信昵称、头像,将用户及用户发布的微视视频推荐给其微信好友关注,向用户推荐微信好友及好友发布的视频等。但微视并未明确公示、说明及告知用户,其收集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信息用于何种使用目的、使用规则、方式和范围,也未就该等使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一审判决中未查明该等事实,即认定微视的收集、使用行为已经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认定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三、微视将对用户昵称、头像、性别、地区信息的收集使用设置为“强制选项”违法且侵害上诉人合法权益,一审判决肯定被上诉人此种违法侵权行为具有必要性且已保障了用户“选择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 微视作为与微信独立的一款 APP,其并没有需要收集用户在微信中的昵称、头像、性别、地区信息的必要性。2. 微视“强制授权”授权行为侵害了用户的选择权,不具有合法合理性:(1) 一审判决所谓“用户可以选择不使用或选择其他产品使用”不能抹杀微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过错行为不应反过来加重用户义务,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由用户或者其他合法经营主体为其错误买单;(2) 一审判决认为用户可以另行注册账号进行登录已保护了用户选择权的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公证证据中明确显示了微视仅支持微信、QQ 授权的登录两个方式,用户不管用哪种方式都必须会受到微视“强制授权”设置的侵害。

四、根据法律规定,网络运营者亦应当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一审判决认定微视已经保障了用户该等权利,同样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 上诉人公证证据中已经明确显示上诉人已经在登录界面取消对“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的勾选,也即明确拒绝了微视的授权请求,然而微视仍在使用上诉人的微信好友关系。一审判决无视了上诉人的该行为和法律效果,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2. 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公证

中的微视版本中并未提供撤回对好友关系使用的途径,以微视在上诉人公证侵权行为时隔一年多以后版本升级提供了“撤回同意”的途径,作出肯定微视保障了用户权益,认为上诉人主张当时被侵权,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予以驳回,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上诉人腾讯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关于隐私范围。1. 上诉人在一审中没有主张微信昵称、头像为隐私,微信昵称和头像是上诉人主动公开的内容,也不符合隐私构成要件。2. 地区不同于家庭住址,是地域范围较大的地理概念,性别不同于身份证号码,都与个人生活安宁无关,上诉人也没有举证证明对地区、性别具有合理的隐私期待。3. 微信好友关系是否属于隐私,不能一概而论,应当综合微信好友关系的具体内容、与个人生活安宁的关联度、应用场景、应用后果、主观意愿、社会一般合理认知判断。本案中,微信好友关系,仅在腾讯公司、上诉人及其特定的好友范围内使用,出于为用户提供视频社交服务目的使用,即使知道微信好友正在使用微视,不会对用户个人生活安宁造成影响,好友之间在使用微视之前已经建立、相互知悉存在好友关系。因而,一审法院认定微信好友关系在本案特定场景下不属于隐私,并无不当。4. 地区、性别,也不属于个人信息。因为这两个元素无法识别自然人的真实身份。

二、关于腾讯公司的明示告知(知情权)。1. 腾讯公司通过《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信隐私保护指引》向用户告知了会收集、使用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也告知了用户在使用微信与其他软件互通时,其他软件可以获取用户公开或者传输的信息,用户应当充分了解其他软件的互通功能及信息保护策略。2. 腾讯公司在用户登录微视的界面中,公证书显示存在好友加入微视的功能按钮,该功能实际上是告知了微视可能收集用户微信好友关系。在微信的好友加入微视之

后，在微视界面上会告知哪些好友已加入，告知了用户即将收集、使用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3. 腾讯公司在微视“通知推送”界面中，存在“好友加入微视”功能按钮，该功能告知微视可能收集用户微信好友关系。在微信加入微视之后，微信界面上，也会告知用户哪些微信好友已加入，即告诉用户微视收集了哪些微信好友关系。4. 在微视“编辑资料”界面中，告知用户“授权的账号，会展示在主页上”。5. 在微视“设置”界面中，如果用户QQ账号登录，会显示告知用户可以授权微视手机微信好友。

三、关于腾讯公司取得了用户的授权同意。1. 上诉人首次登录时，已经授权腾讯公司收集，使用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2. 上诉人在第二次公证登录时，仍然授权腾讯公司收集，使用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其中，授权同意腾讯公司在微视收集，使用微信好友关系，是通过打开“通知推送”界面中的“好友加入微视”功能按钮来实现，但非强制使用。3. 上诉人接受《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信隐私保护指引》等协议内容，并没有在微信软件中撤销微视APP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4. 上诉人有权选择不登录微视(选择权，非强制)，即不授权腾讯公司在微视中收集使用其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仍可浏览短视频及其评论内容。上诉人仍选择微信登录微视，即代表上诉人将微信好友关系移植到微视软件，展开视频社交活动。

四、关于收集涉案信息的必要性。1. 收集地区的必要性，从访问速度角度，便于安排腾讯公司距离上诉人最近的、最快的服务器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从功能角度，便于增加用户的同区域社交机会。2. 收集性别的必要性，在于避免向用户推荐不符合其性别身份的内容，例如避免向男性推送女性化妆类信息，进行正确的性别内容的导向。3. 收集地区、性别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4. 微视“编辑资料”界面中，也允许用户变更自己的地区、性别信

息。

五、关于腾讯公司的撤回同意功能。1. 在上诉人公证的时候，腾讯公司已经在微信软件及微视软件(见 8455 号照片)中提供了撤回功能。2. 在上诉人上诉状中提到的 191 号文件，该文件发布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此之前，各类法律、法规中并无该规定，上诉人公证时也无该规定。腾讯公司在 2020 年升级版本中已经推出撤回同意功能。

六、关于损害后果。腾讯公司的涉案行为，未见对上诉人的个人生活安宁等人格权益造成损害后果。

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腾讯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王某隐私权、个人信息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微视”APP 上使用其性别、所在地区及好友关系，并在服务器中彻底删除王某的全部个人信息；2. 判令腾讯公司在官网(www.XXX.com)首页显著位置，微视官网(XXX.com)首页显著位置以及“微视”App 首页显著位置向王某公开赔礼道歉 180 天；3. 判令腾讯公司赔偿王某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万元；4. 判令腾讯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以下事实：

一、王某使用微视频 APP 的情况

1. (2019)深盐证字第 5587 号公证书记载：2019 年 4 月 19 日(22:03:24)上诉人首次通过微信登录，并勾选授权微视 APP 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

2. (2019)黑哈证内字第 9417 号公证书记载：2019 年 4 月 22 日，恢复手机出厂设置后，下载“微视”APP 和微信，通过王某本人使用的微信号登录“微视”APP。版本号为微视 V5.2.1。

(1) 上诉人王某登录微视 APP 时，仅显示“微信登录”和“QQ 登录”两种方式。(2) 在登录微视 APP 过程中，弹出以下提示“微视申请获得以下权限：获得你

的公开信息(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其中关于“获得你的公开信息(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处无法取消勾选;关于“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处可以选择取消勾选。上诉人在该次登录时取消勾选,没有勾选同意微视使用“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但在查看“消息”一“好友”一“加入的好友”页面,仍显示“Q”、“洪毅”等,且好友的头像与名字下方标注了“微信好友”。(3)上诉人登录微视后,查看“消息”一“好友”一“加入的好友”页面,显示好友,标注了“微信好友”。

二、微视频 APP 版本和微信版本相关规定

(2019)深前证字第 025642 号公证书记载:腾讯公司代理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安装微视 APP(版本为 5.6.0.588,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和微信 APP(版本为 7.0.4,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显示以下内容:

(1)微视 APP 仅提供微信和 QQ 两种登录方式,用户登录使用微视 APP,需要先拥有微信或 QQ 账号。

(2)用户在注册微信账号时,页面下方显示“点击上面的‘注册’按钮,即表示同意《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和《微信隐私保护指引》”。使用上述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弹出以下提示“微视申请获得以下权限:获得你的公开信息(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其中关于“微视申请获得以下权限:获得你的公开信息(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处无法取消勾选;关于“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处可以选择取消勾选,被告代理人在该次登录时对此取消了勾选。该版本微信隐私告知事项:“第 7.2.2 条载明:……用户选择微信与其他软件或硬件信息互通后,其他软件和硬件的提供方可以获取用户在微信主动公开或传输的相关信息。用户在选择前应充分了解其他软件或硬件的产品互通功能及信息保护策略。用户可以通过本指引所列途径访

问、更正、删除你的个人信息，也可以撤回同意注销账号、投诉举报以及设置隐私功能。关于信息收集：当你注册微信服务时，我们会收集你的昵称、头像、手机号码，收集该些信息是为了帮助你完成微信注册，保护微信账号的安全。……若你不提供这类信息，你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你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填写性别、地区等信息。”微信版本隐私规定第6条载明：在你使用微信期间，为了你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更正、删除你的个人信息，同时保障你撤回对个人信息使用的同意及注销账号的权利。第6.4.6条详细载明：撤回向其他应用的信息授权(全部)的方法和路径。

三、微视 APP 对撤销权限的设置

1. (2019)深前证字第 030939 号公证书记载：2019 年 7 月 5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使用手机进行如下操作并显示：(1)下载安装微视 APP(版本为 5.6.0.305，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和微信 APP(版本为 7.0.4，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登录微信账号(昵称为九九 XX)，查看其通讯录，再用该微信账号登录微视，在“微视申请获得你的微信好友关系，寻找与你共同使用此应用的好友”页面选择“拒绝”，登录微视后，查看“消息”—“好友”页面，登录微视后，查看“消息”—“好友”页面，无好友信息。(2)删除微视 APP，重新安装，使用微信账号(昵称为九九 XX)再次登录微视，在“微视申请获得你的微信好友关系，寻找与你共同使用此应用的好友”页面选择“同意”，查看微信账号通讯录，显示“加入的好友”头像及名字下方注明“微信好友”，内有大 X、况 X 等联系人。

2.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7776 号公证书记载，腾讯公司代理人 2019 年 9 月 19 日再次使用新微信用户登录微信(版本为 7.0.6，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7 日)和微视频(版本为 5.9.5.577，更新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可以确认以下操作：用户可以在微信-设置-隐私-授权管理中关闭“微视的朋友关系”来撤销微

视 APP 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但不能直接在微视 APP 上操作撤销对微信好友关系的授权。

3. (2020)深前证字第 018726、018727 号公证书记载，2020 年 5 月 12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公证下载微视 APP (版本为 6.8.1.588，更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和微信 APP (版本为 7.0.14，更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证明以下事实：1. 微信账号出售某某某某某某(昵称为 A 电子 XXX)和 B 为微信好友关系，使用微信账号 B 登录微视 APP 后(“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和“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右边的按钮均为开启状态)，在“消息”页面可看到微信好友“出售 XXXXXXXX”在“消息”页面“可能感兴趣的人”和“好友”——“加入的好友”页面均被推荐关注；2. 使用微信账号 A 电子 XXX 登录微视 APP，进入“设置”——“隐私权限”页面，关闭“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右边的按钮后，微信账号 B 在其微视页面中的“消息”页面的“可能感兴趣的人”和“消息”——“好友”——“加入的好友”相关页面中便无法看到好友“出售 XXXXXXXX”被推荐关注；3. 使用微信账号 A 电子 XXX 登录微视 APP，进入“设置”——“隐私权限”页面，关闭“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右边的按钮，其微视“消息”页面的“可能感兴趣的人”中不再有好友被推荐且“好友”——“加入的好友”页面为空。被告提供上述两份公证书用以证明用户可以在微视 APP 中的“设置”——“隐私权限”中关闭“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和“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来撤销微视 APP 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两份公证书证明用户登录微信账号，可以直接在微视 APP 中的“设置”——“隐私权限”中关闭“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和“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来撤销微视 APP 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无需返回微信设置进行更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本案中，王某主张腾讯公司未经

许可，在微视 APP 中收集并使用王某在微信 APP 中的性别、地区以及微信好友关系的行为侵害其隐私权以及知悉权和选择权。根据王某与腾讯公司之间的诉、辩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和庭审调查情况，本案焦点问题有三：一、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对王某隐私权的侵害；二、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对王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三、若构成侵权，腾讯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关于争议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就私人生活安宁而言，主要考量个人所享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发展个性所必要的安宁和清静是否被非法侵扰；就私人信息秘密而言，主要考量个人具有私密性的信息是否被非法刺探、泄露、公开等而导致个人人格利益受到损害，其中信息的“私密性”既强调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主观意愿，也应当符合社会的一般合理认知。基于此，一审法院评判如下：

首先，王某所主张的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三类信息均形成于其使用微信软件的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内已公开，即上述信息已被包含软件运营商在内相关主体所知悉。其中，王某所主张的性别、地区信息由王某注册微信账号时选择填写，该两类信息通常不具有私密性，在王某未举证证明其对该两类信息具有合理隐私期待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该两类信息不属于王某的隐私；王某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合理的隐私期待，但从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王某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既未包含其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关系，他人也无法通过其微信好友关系对其人格作出判断从而导致其遭受负面或不当评价，故一审法院认定王某所主张的微信好友关系也不属于王某的隐私。

其次，微视 APP 是一款短视频社交类软件，其在用户使用微信或 QQ 账号登录时设置了授权同意页面，其中对性别、地区等信息的收集使用为强制性，但其收集、使用用户的上述信息是为了实现该软件的基本功能，具有一定合理性。授权同意页面还设置有收集使用用户微信好友关系的选项，可见微视 APP 对用户微信好友关系的收集、使用需基于用户的明确授权。本案中，王某使用涉案微信账号首次登录微视 APP 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22:03:23，并在此次登录时授权微视 APP 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微视 APP 中对微信用户好友关系的使用方式为将微信用户及其发布的视频推荐给其同样使用微视 APP 的微信好友关注，同时给该微信用户推荐同样使用微视 APP 的微信好友及其发布的视频。此外，用户还可以在微信 APP 和微视 APP(升级后的版本)中撤销软件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从微视 APP 收集、使用上述信息的方式，结合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该软件使用上述信息的行为也不会对王某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非法侵扰。综上所述，王某在本案中起诉腾讯公司侵犯其隐私权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对于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的核心特点在于“识别性”，而个人信息对识别性的关注是客观上能否将特定个人“认出来”。本案中，王某所主张的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三类信息均形成于其使用微信软件的过程中，腾讯

公司作为软件运营商已知悉，上述信息均与王某相关联，而微信 APP 也是大多数网络用户所常用的社交软件，上述信息在特定场景下结合其他数据可以还原用户的具体身份信息。从微视 APP 对微信好友关系的实际使用场景来看，微视 APP 准确向用户展示了共同使用应用的微信好友的昵称、头像，实际上也达到了识别性的标准。因此，一审法院认定王某所主张的三类信息可能与其他的信息结合识别出王某的具体身份信息，从而构成个人信息。此外，个人信息分为敏感信息与非敏感信息，其中敏感信息是与个人私人生活安宁等密切相关的信息，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其受保护的程度上高于非敏感信息。如前文所述，王某所主张的信息均不属于其隐私，而根据本案查明的情况来看，王某所主张的信息也不属于敏感信息。

个人信息权益的主要内容是指权利人对个人信息的支配与自主决定，在此基础上还衍生出知情权、更正权、删除权等积极权能。个人信息权益侵权以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为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依照上述法律

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使用范围限于必要范围，且应当向用户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同时应当取得用户同意。基于此，对于腾讯公司的收集、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个人信息权益侵权，一审法院评判如下：

首先，微视 APP 是一款短视频社交类软件，其与微信 APP 的实际运营主体都是腾讯公司。腾讯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其开发、运营微信 APP 所积累的用户关系信息在其关联产品中合理利用。微视 APP 收集、使用用户的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信息主要是用于增加其社交分享的产品属性，符合其产品定位，故一审法院认为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必要性原则。

其次，关于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合法性、正当性问题，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是否有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删除权。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用户使用微信和微视 APP 需同意并遵守《腾讯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视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信隐私保护指引》、

《隐私政策》等规则，腾讯公司通过《微信隐私保护指引》第 1.11 条与《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第 7.2.2 条已告知用户在使用微信与其他软件或硬件互通时的注意义务。微视 APP 中的“隐私协议”栏目内设有“腾讯隐私保护平台”，其中的“隐私保护政策”中说明了“我们收集哪些信息”、“我们如何使用收集的信息”、“你所享有的权利”。在使用微信账号登录时，微视 APP 设置有收集使用用户性别、地区等基本信息和微信好友关系的授权同意页面，可见腾讯公司对王某所主张三类信息的收集使用是要获得用户明示授权的。需要说明的是，微视 APP 对用户微信好友关系的收集使用为可选择选项，对用户的性别、地区等基本信息的收集使用为强制性选项，用户若不同意，只能选择不使用该应用或者另行注

册账号进行登录，这是腾讯公司对微视 APP 运营模式的选择，符合该软件社交类应用的产品定位，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微视 APP 并不属于大多数网络用户必不可少的应用，市场上存在多款同类型产品，用户也完全可以选择其他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此外，用户还可以在微信 APP 和微视 APP (升级后的版本) 中撤销软件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虽然在王某公证时所使用的微视 V5.2.1 版本中还无法撤销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但是王某在公证时可以通过微信 APP 中的相关设置来实现，而在之后的微视 6.8.1.588 版本中也可以实现上述功能，这是腾讯公司为优化用户体验所做出的改进，一审法院予以肯定。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腾讯公司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已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删除权，王某在本案中起诉腾讯公司侵犯其个人信息权益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如前所述，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中的相关收集、使用行为不构成对王某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王某要求腾讯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腾讯公司针对王某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拟证明已调整微信授权并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进行了调整。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并查明以下事实：

一、微视 APP (版本：8.45.0.588，更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不使用微信账号、QQ 账号登录微视，用户可以观看视频；目前版本微视中，用户选择使用微信账号登录微视时，微视不申请收集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

(2021)深前证字第 33965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11 月 13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进行的以下主要操作和显示内容：用户下载安装登录微信软件(版本：8.0.16)“矿 X”账号，用户另行下载安装微视 APP(版本：8.45.0.588)，在未使用微信或者 QQ 账号登录状态下，用户可观看短视频；随后，用户在微视 APP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选择通过“矿 X”微信账号“微信登录”，在“微视申请使用获取你的昵称、头像”页面点击“同意”按钮后，在微视 APP 用户“矿 X”的用户资料页面，未显示该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腾讯公司的上述操作步骤和显示内容，用以证明(1)微视 APP 中不使用微信账号、QQ 账号登录微视，用户仍可以使用观看短视频；(2)目前版本微视中，用户选择使用微信账号登录微视时，微视不申请收集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

二、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当用户选择微信账号登录其他应用(包括微视)时，微信不再向其他应用提供用户性别及地区信息。

(2021)深前证字第 33966 号公证书记载了 2021 年 11 月 13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进行的以下主要操作和显示内容：登录“微信公众平台”网站，查看 2021 年 9 月 26 日刊载的《微信公众平台用户信息相关接口调整公告》，该公告中刊载了微信团队关于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Open 平台授权接口：不再返回用户性别及地区信息”调整等公告内容。

搜索上诉人微视号昵称“亡 XXX”显示有多个相同昵称，通过上诉人头像识别王某微视号页面，个人页面显示王某的微视账号个人页面状态情况。

三、微视用户在微信授权登录页面同意获取微信昵称、头像，拒绝获取微信好友关系(该公证书附件第 18 页)后，用户个人主页无性别、地区信息(显示为：+ 添加性别、地区)，“发现好友”模块不会获取该用户的微信好友信息，“隐私权限”模块中的“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相关按

钮处于默认关闭状态。

(2021)深前证字第 34985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经被上诉人申请，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证员及公证处工作人员监督下，被上诉人代理人况 XX 使用公证处手机(Redmi)及网络进行了如下操作：1.手机主页面打开“应用商店”，搜索“微信”并安装该应用；微信(版本：8.0.16)安装完成后，代理人按页面提示登录微信，并在登录后点击“我”，显示昵称为“A 电子 XXX”、“微信号：XXXXXXXXX”的微信页面信息；点击“设置”，显示“账号与安全”页面。返回手机“应用商店”，搜索“微视”，选择“腾讯微视”(版本：8.46.0.588)并安装该应用，打开微视，在未登录微视状态下，显示有“吴 XX”、“神 XX”的短视频页面；2.点击微视页面右下角“我”，弹出“欢迎来到微视”的登录页面，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隐私政策》”，选择“微信登录”，弹出页面“微视申请使用获取你的昵称、头像”页面，页面下方有“同意”“拒绝”按钮；点击“同意”按钮；后弹出页面“微视申请获得你的微信好友关系，寻找与你共同使用此应用的好友”页面，页面下方有“同意”“拒绝”按钮，点击“拒绝”按钮；进入微视主页点击右下角“我”，进入用户“A 电子 XXX”微视个人主页；页面用户昵称下方显示“+添加性别、地区”；3.点击页面“发现好友”按钮，进入“发现好友”页面，点击页面上方“微信好友”，页面显示“抱歉，暂未获取到您的微信好友”；退出“发现好友”页面，进入个人主页页面，点击页面右上角“…”，选择“设置”并点击进入设置页面，查看设置页面“隐私权限”选项，显示隐私权限“关系”模块，“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处于关闭状态；4.退出“隐私权限”页面，退出“设置”页面，点击个人主页左下角“首页”，点击首页右上角搜索符号“”，在搜索框输入“亡 XXX”，点击搜索框下部“用户”模块，显示全部搜索

结果，选择“

”搜索结果，点击显示昵称“亡 XXX”的微视个人主页页面，该页面未显示“地区、性别”信息。

四、用户不勾选微信好友关系授权或取消授权，腾讯公司在微视后台服务器数据库中不再获取和保留微信好友关系数据。

(2021)深前证字第 34986 号公证书记载了 2021 年 11 月 22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进行的以下主要操作和显示内容：用户分别下载安装了微信软件(版本：8.0.16)和微视 APP(版本：8.46.0.588)，微信用户“A 电子 XXX”的微信好友包括微信用户“D 肖 XX”“矿 X”，当微信用户“A 电子 XXX”选择使用自己的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后，“隐私权限”模块中“允许将我推荐给 QQ/微信好友”“给我推荐 QQ/微信好友”处于默认关闭状态时，“发现好友”模块中的“微信好友”界面中没有微信好友，当将上述默认关闭状态打开后，“发现好友”模块中的“微信好友”界面中显示了“矿 x”微信好友。通过转发微视用户“A 电子 XXX”信息，查看该用户的微视用户 ID 为 16xxx28388381。

(2021)深前证字第 34927 号公证书记载了 2021 年 11 月 23 日腾讯公司代理人进行的以下主要操作和显示内容：在腾讯公司的微视后台服务器查看用户“A 电子 XXX”ID16xxx628XXXXXX 的好友关系数据，显示“mfriends”数据段下有一个好友数据，显示 ID 为 1543160 某某某某 XXXXX，通过微视内部管理系统查询该 ID 对应微视用户昵称为“矿 x”，与(2021)深前证字第 34986 号公证书记载的用户前端微信好友信息一致；同样方式查询用户“亡 XXX”ID1555682 某某某某 XXXX(与一审证据(2019)深盐证字第 5587 号公证书附件第 4 页显示的 ID 信息一致)好友关系数据，同样位置显示“mfriends”数据段内容为“空”，即没有好友数据信息，即微视后台服务器上没有上诉人的微信好友信息。

腾讯公司称，实际上 2020 年 5 月微视 APP 更新到版本 6.8.1 时，微视 APP 后台服务器删除了王某的微信好友关系。但本案二审庭审中，腾讯公司并未对此举证，现有证据表明，腾讯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后，微视 APP 后台数据不再保留包括上诉人在内的用户微信好友关系数据。

二审期间，本院要求王某查询其微视 APP 账户是否仍然公布其微信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等事项。王某提交书面说明称在王某取证期间，腾讯公司行为已经侵权，时隔 2 年后不能作为认定当时行为是否侵权的依据。2019 年微视通过侵权行为获取到的王某个人微信地区、性别信息，微视也没有提供任何可撤回授权、删除信息的途径，更没有主动停止侵权行为。对于腾讯公司在二审期间主张的事实，王某没有核实。

二审审理中，另查明以下事实：

一、关于微视 APP 的系统设置

1. 王某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证时【(2019)黑哈证内民字第 9417 号公证书中的微视 APP 软件(5.2.1 版本)】，系王某首次登录使用微视 APP 手机恢复出厂设置下载微视 APP 后。虽然上诉人此次并未勾选同意“寻找与你共同使用该应用的好友”，但在微视 APP“通知推送”界面中“好友加入微视”默认为开启状态。当上诉人使用其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后，查看了“隐私权限”界面，显示“我的视频推荐给好友”“好友的视频推荐给我”功能按钮，处于默认打开状态。王某使用其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后，查看了“通知推送”界面，显示“好友加入微视”功能按钮，处于默认打开状态。腾讯公司也确认第 9417 号公证书证明当王某使用其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后，查看“通知推送”界面，显示“好友加入微视”功能按钮处于默认打开状态。

2. 在未登录状态下能够使用微视 APP 的基本功能，具体包括观看“推荐”页

面显示的短视频、关注短视频的发布者、分享至“微信”APP等。

3. 关于撤回权限路径的设置问题。腾讯公司确认其在2019年9月19日安装微视APP(版本为5.9.5.577,更新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公证时,对微视APP相关信息使用授权的撤回仍然需要通过返回微信设置进行撤销。至2020年5月8日之后,才可以直接在微视APP上撤回权限。

4. 腾讯公司明确微视APP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方式:微视APP中对微信用户好友关系的使用方式为:(1)将微信用户及其发布的视频推荐给其同样使用微视APP的微信好友关注;(2)给该微信用户推荐同样使用微视APP的微信好友及其发布的视频。

5. 关于微信好友关系数据的获取、使用和删除问题。

二审庭审中,腾讯公司陈述关闭“好友加入微视”按钮可以确认微视将不再获取(包括后台获取)微信好友关系。这个属于隐私权限设置按钮;对于后台是否删除微信好友关系的数据,腾讯公司没有进行任何陈述也未举证。

二、二审中上诉人明确诉讼请求中要求删除的全部个人信息包括微视APP中对从微信获取的地区、性别和微信好友关系信息。

三、其他相关事实

1. 王某指控腾讯公司侵害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包括:违法收集并使用其个人信息包括“地区、性别及微信好友关系”,侵害上诉人的隐私权以及知悉权和选择权,其主张三者均属于其隐私。

2. 二审庭审中,王某明确其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受到的损害,但主张因腾讯公司侵权行为,在精神方面给王某产生了一定的困扰,虽然没有提交公证费发票和律师费发票,但实际产生了公证费用和律师亦在一审和二审出庭,产生律师费用。

3. 王某承认其在上诉状指出微视 APP 对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的使用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请求，在一审中并未主张。据此，本院对上诉人王某在二审增加的对“微信昵称、头像”的请求不再进行评判。

以上事实有公证书、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互联网社交平台的个人用户针对互联网平台就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行为产生的争议。关于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本案二审查明的事实显示，涉案争议的用户微信地区、性别，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已经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当用户选择微信账号登录包括微视在内的应用，微信不再向其他应用提供用户性别及地区信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虽然主张 2020 年 5 月可以在微视 APP 直接撤销授权，并在撤销授权后不再获取用户微信好友关系，但是否在后台删除用户微信好友关系，直至本案二审开庭被上诉人腾讯公司既未在庭审审理中主张该项事实，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删除数据。其提交的公证书可以证明的是 2021 年 11 月 23 日微视后台不再保留微信好友信息。且根据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公证书显示 2020 年 5 月微视版本为 V6.8.1.588，而在 2021 年 11 月显示的微视 APP 版本已经更新到版本 8.46.0.588，微视 APP 版本已经多次更新，故本院不确认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主张其已经在 2020 年 5 月微视后台不再保留上诉人微信好友关系数据，而是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不再保留前述数据。鉴于本案争议对象包括微信地区、性别及微信好友关系及是否应当删除的问题，争议行为持续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故本案应当适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已实施的法律。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个人在互联网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事项的法律界定标准；二、上诉人王某的微信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三、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四、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处理过程是否符合必要、正

当、合法原则，是否合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五、如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侵权，上诉人王某主张的损害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能否成立。

一、个人在互联网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事项的法律界定标准

自然人作为数据的重要来源主体之一，其个人信息作为数据的基础来源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数据资源类型。在互联网时代，涉及个人数据的场景和个人信息收集技术手段不断更新迭代，相应的个人信息范畴扩展到更多行为。

（一）隐私与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从合理隐私期待维度上，个人信息基本可以划分为几个层次：一是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下共识的私密信息；二是不具备私密性的一般信息，在征得信息主体的一般同意后，即可正当处理；三是兼具防御性期待及积极利用期待的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法律范畴,相互之间不是简单的交叉关系,两者的法律概念、保护原则、权能范围、侵权判断以及被侵害发生的法律后果均不一致。

(二)个人信息界定的法律标准

1. 个人信息的特征。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核心要件在于“可识别性”,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核心在于是否在客观上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身份。“可识别性”既包括对个体身份的识别,也包括对个体特征的识别:对个体身份的识别确定信息主体“是谁”,对个体特征的识别确定信息主体“是什么样的人”,即该信息能够显现个人自然痕迹或社会痕迹,勾勒出个人人格形象。

2. 判断与自然人相关的信息是否具有个人信息意义上的“识别性”,可以综合考量识别场景、识别主体、识别效果、识别作用四个要素。

在考量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时,不应机械、割裂地对每一个单独的信息进行判断,而应结合具体场景,如果将各个信息机械地割裂,分别考量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既脱离个人信息使用的现实情况,也不利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从识别主体看,能否达到识别效果,是否发挥识别作用,是相对于识别场景下的识别主体而言,既可能是较小的特定主体范围,也可能是较大的特定主体范围,甚至有可能是社会公众范围。不同识别主体所掌握的背景信息不同,与特定或者不特定的个人信息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不同。具体到互联网平台环境,应当将识别主体理解为一般平台用户或潜在用户,而不应局限到平台信息处理者。

从识别效果看，在识别特定自然人时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信息结合方可达成，可将个人信息区分为“单独型”和“结合型”。“单独型”个人信息，是指无需借助其他信息、该条信息即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结合型”个人信息则指该条信息不能单独进行特定自然人识别，需与其他信息进行结合后才可发生识别效果。

从识别作用看，是指在达到识别效果的过程中，发挥了直接或者间接的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作用。本院认为，判断是否具有识别作用，即在具体场景下，该结合信息体一旦离开了该条或多条特定信息，则信息结合体无法定位至具体自然人，如果缺少该条或多条特定信息，即使其他结合的信息组成一起也无法准确指向特定个体。是否发挥识别作用，不应理解为在所有相关信息都披露后判断某项信息是否发挥识别作用，不同的互联网平台获取的个体信息不同，不同识别主体获取的信息也不相同，故只要该条信息能和其中部分信息结合起来具体到个人，即起到识别作用。

3. “可识别性”是否意味着必须是真实的不可更改的信息。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控制、处理及传播使个人信息的外延不断更新，对个人信息范畴的界定不能局限于现有法律列举的事项。当信息结合体中的信息种类和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信息结合体便能够定位识别至具体自然人。如果对这些信息均赋予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地位，将导致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过大，显然将不当增加信息收集者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结合型”个人信息不能泛化，仍应有一定的限制范围，避免将“识别特定自然人”泛化为“具有某种同类特征的不特定人”。因此需要强调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必须是真实的，自然人在互联网平台公布的非真实的信息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

“可识别性”并不排斥信息是可以更改的真实信息，随着个人生活、工作等

轨迹的变化，个人信息可以是可更改的。

(三) 个人隐私界定的法律标准

隐私权旨在确保个人对其私人事务的决定权，排斥他人的不合理关注或干预。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受法律保护的隐私主要包括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因而，受法律保护的隐私，同时具有“涉及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两个基本特征。其中，“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主要考量个人所享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发展个性所必要的安宁和清静是否被非法侵扰，自然人有权排斥他人对其正常生活的骚扰；

“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是指私人不愿公开、不愿为他人知晓的信息，即客观上一般呈现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样态，在主观上权利人也具有不愿为他人知晓的意图。判断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隐私，既强调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主观意愿，也应当符合社会对私密性的一般合理认知。

(四) 个人信息与作为隐私权客体的私密信息界定的区别与重合。

1. 个人信息与作为隐私权客体的私密信息既有交叉亦有不同。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隐私与个人信息具有诸多共同点，包括：权利主体均为自然人；均体现了个人对其私人生活的自主决定；在客体上具有交错性；在侵害后果上具有竞合性。两者在法律属性上仍然存在显著区别，在利益内容上，隐私权主要是一种精神性的人格权，一般保护的是非公知的事实；隐私主要体现的是人格利益，侵害隐私权也主要导致的是精神损害。

划入隐私的个人信息，应强调其“私密性”。根据现有司法实践，在判断个人信息的私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方面：(1)客观上一般呈现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样态；(2)主观上权利人具有不愿为他人知晓的主观意愿，但该主观意愿的界定应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3)由于许多个人信息本身具有私密性，而归入隐私的是以个人信息的形式表现出来，故应当结合实际应用场景，以“场景化模式”具体探讨该场景中是否存在侵害隐私的行为。

2. 个人信息与隐私在保护方式的不同

隐私权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私密性与公开性的关系，而个人信息权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个人信息的保护与社会利用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在信息流通之上，而隐私权则是建立在信息封锁之上。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注重预防，强调信息主体积极、自决的利用权益，如选择、访问、更正、删除等；而隐私的保护则应注重事后救济，更注重消极性、防御性，保护更为严格。

隐私权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性的权利，在该权利遭受侵害之前，个人无法积极主动地行使权利，而只能在遭受侵害的情况下请求他人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个人信息则同时涉及信息利用、流通价值，也包括精神利益及财产利益。

二、上诉人王某在微信中的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或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

互联网具有开放、互联和共享的特点，互联网产品多元丰富，用户类型广泛，不同类型的用户人群的隐私偏好存在差异，因此在网络环境中对隐私或个人信息的界定及判断是否构成侵权需要结合具体场景具体分析。针对互联网产品中常见的个性化推荐服务，应正确把握互联网技术的特征，妥善处理民事权益保护与信息合法利用之间的关系。

(一)上诉人王某的“微信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在本案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

1. 上诉人王某本案中的“微信好友关系”，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

息。本案中，上诉人王某“微信好友关系”具体体现为上诉人王某同时与“Q”“洪X”等7个账号属于好友关系。由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除上诉人王某外，还存在其他主体也同时与“Q”“洪X”等7个账号属于好友关系，因而，该“微信好友关系”即属于账号“亡XXX”的“个性化特征”，从识别作用看，能够与上诉人王某的其他平台信息结合具体特定个人，应当被认定为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

息。2. 上诉人王某“地区、性别”系其真实信息，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

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认为，在微信APP、“微视”APP的特定使用情景下，“地区”和“性别”在两个软件中均允许用户任意填写与修改，无真实性、可靠性的保障；由于符合“哈尔滨地区男性”特征的自然人，属于不特定人群，无法指向“某个特定人”，不仅在现实世界中大量存在，在微信APP、“微视”APP中同样大量存在。且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哈尔滨地区、男性”信息结合上诉人王某已公开的头像、昵称信息能够实现“可识别性”效果，故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

息。本院认为，在互联网平台上定义的个人信

息体现为个人人身和行为的数据化表示，是个人自然痕迹和社会痕迹的记录。个人信

息指向信息主体，能够显现个人的生活轨迹，勾勒出个人人格形象，作为信息主体人格的外在标志，形成个人“信息化形象”。

个人信

息必须是真实的，但可更改的或者选择性填写信息并非不真实信

息。具体到本案，上诉人王某填写的地区、信息均属于其真实信

息。在社交网络之

中，涉案“地区、性别”信息形成于其使用微信APP的过程中，虽然由用户自行填写，平台未干预、核查该项资料，但平台未核查的用户自行填写信

息不成为不

构成个人信息的理由。在微视 APP 识别至个人的可能性方面：根据(2019)粤广南方第 034504 号《公证书》的记载，上诉人王某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使用微视 APP 过程中，通过微视平台与微信平台的 API 端口授权微视访问其微信帐号中个人信息的方式，完成注册了微视账号。微信和微视 APP 获取了包括 UID、昵称、头像、性别、地区等个人信息，其中“地区”“性别”是个人信息具化的补充。虽然仅凭“地区”“性别”这两个信息的结合无法直接识别对应至现实世界的上诉人王某本人，相同地区、性别的用户也同时存在，但根据微信和微视提供的搜索方式，通过搜索昵称方式，结合微信和微视用户的 UID、昵称、头像、性别、地区、微信好友关系等个人信息等“个性化特征”结合仍然可识别特定自然人形成个人“信息化形象”，使他人了解特定自然人在视频号上的浏览、发现偏好等信息。

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认为，本案中由微信昵称、头像、地区、性别、微信好友关系组成的信息集合，在缺少了地区、性别后，识别主体在识别场景中仍然能够达到识别效果，凭借昵称、头像或单独凭借微信好友关系即可对应到特定自然人，因此地区、性别不具有不可或缺性，没有发挥识别作用。

本院认为，从识别主体来看，互联网平台个人用户并不能同时掌握他人在互联网平台的所有信息，只要信息能够单独或者能与其他部分信息结合识别到特定自然人，即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在本案的具体场景中，上诉人王某在微视中的地区、性别符合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个人信息。

(二)上诉人王某本案中主张的“微信性别、地区和微信好友关系”，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隐私。

受法律保护的隐私，同时具有“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不愿为他人知晓”两个基本特征。如果某一信息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但该自然人愿意为他人知晓，或

者某一信息不涉及私人生活安宁，即使该自然人不愿意为他人知晓，都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隐私。划入隐私的个人信息重在其“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性”，强调主观意愿，该主观意愿不完全取决于隐私诉求者的个体意志，客观上应符合社会一般合理认知。当然，用户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并不当然消减对其隐私期待，若个人将涉及隐私的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且第三方为个人唯一同意知晓的第三方以换取服务，则不能一次认定其放弃隐私期待。而对于不为外界广泛知悉且公民本人也并不希望外界广为知悉的个人信息，则属于隐私范畴，可以受到隐私权的保护。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用户使用微信注册时，微信在其软件许可服务协议已明确告知，也告知了用户在使用微信与其他软件互通时，其他软件可以获取用户公开或者传输的信息，用户应当充分了解其他软件的互通功能及信息保护策略，这表明上诉人王某已知晓微信并非其信息唯一接受方，故在主观上，对微信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具有隐私期待。

1. 本案中，上诉人王某涉案“微信好友关系”信息已在其共同的微信朋友圈共享且从未在微信设置要求取消，从其主观意图上，微信好友并非包含其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关系，他人亦无法通过上诉人王某的微信好友关系对其人格作出判断从而导致其遭受负面或不当评价，即不涉及上诉人王某的私人生活安宁。

上诉人王某不否认其首次使用微信号登录微视 APP 时，即选择同意“寻找微信好友”即表明从其内心的主观愿望上，微信好友并非不愿为他人所知晓；虽然微视 APP 在设置撤回“同意微信好友关系”的路径上没有提供与勾选同意对等的选择路径，但是在微视 APP 隐私政策上仍然提供了撤回路径，其始终没有通过微信设置中撤回“微视”APP 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上诉人王某的行为表明微信好友关系并非其主观上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密信息。其次，微信好友信息已经在客观上为微信公布，其关注好友之间已经获知好友关系。故上诉人王某的“微

信好友关系”在本案场景中，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隐私。

2. 上诉人王某“地区、性别”信息不属于受法律保护的隐私范畴。

具体到本案，首先，上诉人王某没有举证证明他人知悉其“哈尔滨地区男性”，会如何影响到其私人生活安宁；其次，上诉人王某也没有举证证明自己不愿为他人知晓其为“哈尔滨地区男性”。上诉人王某主张的微视 APP 获取的微信用户地区、性别事项已经在微信上公布，但上诉人王某未将“性别”“地区”进行编辑修改，从而达到不展示“哈尔滨地区男性”的效果，而是继续保持公开“哈尔滨地区男性”的状态，表明其对“哈尔滨地区、男性”信息不具有隐私保护期待。

据此，本院确认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中上诉人王某微视 APP 通过微信获取的地区、性别以及微信好友信息均构成上诉人王某的个人信息没有不当。

三、互联网平台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大数据时代，大量的个人生活轨迹有了数字化呈现，个人信息可能存在个人自主、社会交往、公共利益价值上的交融。互联网多元场景和数据多维属性的特点决定了数据的非绝对排他性和可共享性特点，无论是个人用户在内的原始数据还是经过算法分析的数据集，往往具有多种成分和类型。互联网产品的多元性和丰富性、用户的广泛性和差异性，不同用户就个人信息的期待也可能存在消极防御与积极利用的差异。在处理数据流通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上，既要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商业化及产业化发展，最大限度发挥资源生产要素的价值充分释放市场多元主体创新活力，又要保护各方主体的正当合法权益。因此，司法应当平衡数据保护和数据的正常流动，既不能因为强调保护个人数据而限制了脱敏数据的合理使用，也不能因为支持数据流动导致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和使用。

(一)互联网平台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应当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信息是数据的基础，基于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数据，是企业竞争、行业发展的资源和支撑，对于社交软件来说，更加依赖用户之间的社交关系来拓展其产品和服务。适度允许互联网行业在合法、正当、必要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个人信息，可以促进互联网行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但这种适度的合理使用应以不损害个人利益为前提。规范互联网平台、APP服务商对用户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则是为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基本保障。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收集、使用用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其已成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分别评价个人信息处理的形式合法性、目的正当性和手段必要性。“合法原则”是对数据收集和使用最基本的法律要求，主要是指个人信息处理应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包括依据合法、方式合法和结果合法，如符合告知同意程序、符合存储期限要求。“正当、必要原则”属于实质合法性范畴，是对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与手段的

合理性评价。

1. 合法原则要求互联网平台对于私主体为了个人日常生活工作而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利用的基础数据初始收集是清洁、合法地获取。“合法”、“清洁”获取与场景高度相关，不同场景下用户数据的收集和使用的方式和程度取决于特定场景下的用户偏好或期望，即用户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是否合理(表现为得到用户的信任)取决于相应场景下数据行为的可接受性或者说是否为用户的“合理预期”。

2. 正当原则要求不仅目的正当，还应遵循使用(包括共享和转让等)形式和程序的正当性。判断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法正当，要求信息收集和处理器应当在个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收集，同时要求充分告知，保证用户对个人信息使用和收集的知情权以保证用户充分理解平台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和范围符合其“合理期待”，故平台有义务向用户披露信息收集、处理的目的是范围并为用户提供拒绝自动化选项以保障对用户利益影响最小化。

3. 必要原则，需“禁止过度损害和保障不足”，从而保障个人信息处理不得超出正当目的、损害最小以及信息处理的内在利益均衡。一方面，必要原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不得超出正常提供服务目的，并且对个人权益造成最小损害，禁止损害过度。另一方面，必要原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器积极作为，采取必要的组织与技术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个人信息，禁止保障不足。在判断互联网平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必要时，需要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类型、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程度、对个人信息的合理保障等因素。

具体而言，第一，互联网平台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实现功能的目的与信息收集的范围成合理比例；第二，自动采集个人信息的频率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第三，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的数量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4. 诚信原则，要求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者不得使用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在不损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追求信息处理者的合法利益。

(二)用户对互联网平台使用其主张的个人信息侵害其权益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随着互联网更深度地参与社会生活，互联网社交内容以及形式不断变化扩张，更多大型互联网平台从传统的构建社交功能向内容营销和分发平台转型。内容分发平台的特点是利用算法自动化决策，对用户进行精准的内容投放。平台通过对用户提供的信息及其在平台中的行为(包括在平台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上传的作品、浏览的内容等)，社交关系链中共同好友的综合信息、个人性别及所在地区等均可以帮助平台通过算法分析出用户的个人喜好、行为习惯、经济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通过算法可以将平台提供的商品、服务、内容根据用户偏好进行精准投送。作为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是其典型的商业模式，平台因此也依赖于直接或者间接收集个人信息完成算法的迭代和完善。

在实际生活中，互联网平台或者APP的开发运营者对用户信息的大量使用通过用户协议加以规避，数据主体往往通过提供个人信息方式免费换取平台服务或者各类APP的使用，这也导致作为个人信息的数据主体成为数据交流、处理过程中的弱者，受限于用户协议。作为提供社交网络基础服务接口的平台，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在用户同意使用提供个人信息以换取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平台自主决定如何收集用户信息及对收集的信息在形成数据集后的使用方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个人与个人信息收集者、处理者存在信息、技术、资金等能力上的不对等地位，单个用户无法了解互联网平台作为个人信息收集者、处理者对其信息收集是否满足法律要求。用户也无法理解和掌握自身信息收集后是否向第三方提供或者信息被用作其他目的时是否与初始使用

的目的之一致，综合考虑互联网平台与个人用户就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这一事实的举证能力、举证成本、当事人对证据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本院认为就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过程中是否符合合法、正当和必要性原则，应当主要由互联网平台举证证明。

四、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处理过程是否符合必要、正当、合法原则，是否合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

互联网平台在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用户知情并同意对于保护个人信息具有重要作用，但仅依靠个人同意不能有效控制个人信息的流向和生命周期，不能更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因此，一方面在信息收集和处理中，互联网平台需要获得用户授权并最大限度尊重和保障用户权益；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要积极主动履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这种责任不是有意规避，而是承担主动审查义务。

（一）微视 APP 获取用户地区、性别信息是否符合必要、合法和正当原则。

从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类型来看，微视 APP 是一款具备创作、分享功能从而实现一定社交功能的短视频社交软件。就产品而言，基于微视 APP 的社交属性，为提高短视频推荐的准确性和个性化，增加上诉人王某与微视 APP 其他用户之间的互动社交机会，以增强用户使用体验，微视 APP 必然需要收集、使用包括上诉人王某在内的用户相关信息有其合理性。该信息处理是基于社交功能，根据用户的社交需求，对于社交关系成立与否进行判断，并进一步根据用户的意愿做出推荐或者不推荐的选择，是实现社交功能常见和必要的步骤。

“微视”APP 是一款腾讯互联网生态内的短视频社交软件，微视 APP 通过微信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并不会单独针对微视 APP 获取信息，其对用户信息收集、使用的方式依赖于微信已经获取的信息。虽然微视可以通过微信登录，但微视 APP

与微信系两个不同的 APP，在内容推荐、分发以及提供的服务上并不相同。

1. 从获取方式上，微信用户登录注册，地区和性别属于用户注册强制填写部分，不填写地区和性别将无法正常使用微信，微视 APP 通过 API 授权的方式获取上述个人信息，故不填写地区和性别也无法正常使用微视 APP。

2. 微视 APP 在收集用户“地区和性别”时是否满足必要、正当和合法原则。

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庭审中确认涉案“地区、性别”由用户自行填写，平台未干预、核查该项资料，地区和性别均可由用户任意更改。根据双方提交的公证书显示，微视 APP 向上诉人王某提示了即将收集、使用其微信 APP 的“地区、性别”信息，用户可以：其一，拒绝通过微信账号或 QQ 账号登录，使用微视 APP 的基础服务仅可观看 APP“推荐”页面显示的短视频、关注短视频的发布者的功能，不能使用微视 APP 提供的其他完整服务；其二，通过微信账号登录，使用微视 APP 的完整服务，登录后可以保留或者修改“地区、性别”信息；其三，使用 QQ 账号登录，使用微视 APP 的完整服务，登录后可以保留或者编辑修改“地区、性别”信息；其四，放弃使用微视 APP。

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认为其“地区、性别”信息便于向上诉人王某提供更优的短视频推荐服务，获取知悉上诉人王某的“地区、性别”后，能将相同地区和相同用户共同感兴趣的视频以更高的效率、频率推送给上诉人王某，获得更好的服务体验感受。用户若不同意收集某项信息则无法使用该应用，这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对微视 APP 运营模式的选择。短视频社交需求并非广大用户所必需，且市面上存在大量同类应用，用户不使用微视 APP 不会感到生活明显不便，亦不会被实质上剥夺在市场上选择同类型产品的权利。因此，微视 APP 在获取用户同意的方式上不违反法律规定。

(1) 关于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要求。本院认为，被上诉人腾讯公司通过相关协议

内容、微视 APP 的功能界面告知了上诉人王某“地区、性别”信息的收集、使用情况，使上诉人王某使用微视 APP 已知晓其个人微信填写的上述信息已授权微视使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平台向用户披露信息收集、处理的目的是和范围的义务，没有违反用户个人对其个人信息被平台收集和处理的知情权。微视和微信平台也通过《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微信隐私保护指引》向用户披露信息收集、处理的目的是和范围。就诉讼行为发生前，被上诉人腾讯公司通过微视 APP 获取上诉人王某地区、性别信息不违反合法性、正当性。

(2) 关于必要性的要求。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认为获取知悉上诉人王某的“地区、性别”后，能将相同地区和相同用户共同感兴趣的视频以更高的效率、频率推送给上诉人王某，获得更好的服务体验感受但用户不提供地区和性别等信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上述观点仅是其陈述，从举证责任分配上，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作为微视 APP 的运营者，应当证明若缺少用户“地区、性别”信息，微视 APP 将无法正常使用，没有上述个人信息的参与，产品或服务的现有功能无法实现。仅有改善服务质量或提升用户体验及提供更好的服务不足以构成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理由。但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地区、性别信息是微视 APP 提供正常服务实现完整业务功能的不可缺少信息。

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微视 APP 获取用户“地区、性别”个人信息，但同时又允许用户在微信和微视 APP 随意更改和填写，说明“地区、性别”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并非使用微视 APP 服务所必需。

据此，本院认定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其运营的微视 APP 强制获取用户地区、性别信息未满足互联网平台收集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原则，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 微视 APP 获取用户微信好友信息是否符合必要、合法和正当要求，是否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1. 上诉人王某授权和撤销微视 APP 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的情况。根据一审查明事实确认微视 APP 通过微信获取用户“微信好友关系”前，在上诉人王某首次登录使用时事先征询获取了上诉人王某授权同意，本院认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初次使用上诉人王某“微信好友关系”获得了授权，满足了告知义务，具有合法性。

2. 对于上诉人王某在卸载微视 APP 重新安装后，上诉人王某并未勾选同意授权微视 APP 使用“寻找你的微信共同好友(微信好友关系)”，意味着上诉人王某撤销了其授权微视使用微信好友关系的授权，二审查明事实微视 APP “通知推送”界面中“好友加入微视”默认为开启状态。当上诉人王某使用其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V5.2.1) 后，查看了“隐私权限”界面，显示“我的视频推荐给好友”“好友的视频推荐给我”功能按钮，均处于默认打开状态。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某在卸载微视 APP 恢复出厂设置重新安装微视 APP 后，微视 APP 仍然在登录首页征询用户是否授权“寻找你的微信共同好友”选项，上诉人王某在拒绝勾选同意授权的情况下，上诉人王某作为用户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已经不再予授权微视 APP 使用微信好友关系，无需通过回到微信撤销授权。而微视 APP 后台仍然将“通知推送”界面中“好友加入微视”默认为开启状态，在后台对已储存的微信好友关系继续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上诉人王某对其授权行为意思后果的“合理预判”，故微视 APP 在上诉人王某二次下载微视 APP 未予授权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其微信好友关系的行为并未获得有效的用户知情同意，不符合正当性要求。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3. 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对上诉人王某使用微视 APP 时提供撤回授权的路径非便捷途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

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根据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一审提供的公证书记载：对于“微信好友关系”信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为用户提供了三种撤回授权同意的方法：2019年4月本案公证日起至2020年5月8日前，(1)在微视APP“隐私权限”界面、“通知推送”界面中关闭相关默认打开的功能按钮。(2)在微信APP的“隐私”→“授权管理”→“微视”界面中，选择关闭微视APP中的微信好友关系。(3)在2020年5月8日更新微视版本后，在后续更新的微视APP中(V6.8.1.588)的“设置”→“隐私权限”界面中，选择关闭“允许将我推荐给QQ/微信好友”和“给我推荐QQ/微信好友”来撤销微视APP对微信好友关系的使用。具体到本案，在2020年5月之前，包括上诉人王某在内的用户撤回授权微视APP使用微信好友关系只能回到微信撤销授权，不能在其他方式包括在微视的任何界面取消授权。该事实表明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2020年5月之前对用户微信好友关系的取得授权使用和撤回授权使用提供的是不对等的设置。虽然微视APP可以通过微信用户接口进入和登录，但两者系两个独立的APP，微视APP获取微信好友关系属于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显然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微视APP上述设置并非技术不能，而是通过不对等的设置路径刻意规避向用户提供撤回使用微信好友关系授权的便利。

据此，在上诉人王某通过微视APP自行提出的征求选项中拒绝勾选同意微视APP寻找其微信好友的行为表明其明确撤销之前的授权同意，微视APP继续在后台保留其微信好友关系的行为不当。

当然，满足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的前提下，也应当尊重意思自治与契约自由，让个人信息的商业利用市场机制予以解决。当然，本院亦注意到在涉案行为发生时，并无法律对撤回授权同意的便捷性予以明确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是一个逐步规范完善、深化认知的过程，在法律尚未对此予以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微视

APP 已于 2020 年 5 月增加了微信好友关系撤回设置路径，提供了直接在微视 APP 撤回授权同意的功能，亦在《微信隐私保护指引》对取消授权的步骤进行了详细说明。尽管在便捷性方面尚未尽善尽美，但也能满足用户撤回授权同意的需求，且微视 APP 在后续版本中已经对用户授权方式进行了显著的改进，在微视 APP 中实现了“一键撤回”的功能，对此本院予以肯定。

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本院注意到，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公告，声明微信软件“Open 平台授权接口：不再返回用户性别及地区信息”；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更新的微视 APP (版本：8.45.0) 中，用户选择微信账号登录微视 APP 时，微视 APP 不再申请收集用户的“地区、性别”信息；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微视 APP 前端查询，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微视 APP 个人账户已不再显示其“地区、性别”信息。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已经证明其微视 APP 后台数据不再保留上诉人王某微信好友关系。上诉人王某要求删除微信地区、性别和好友关系的主张在本案起诉时合法有据，在二审期间，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已经在微视 APP 版本更新过程中删除上诉人王某请求删除的信息，上诉人王某的该项诉讼请求不再具备履行的条件。

随着个人信息以及隐私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保护规则的不断清晰，被上诉人腾讯公司作为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基于用户反馈或相关纠纷情况，逐步优化产品设计，在告知用户相关个人信息以及隐私保护规则，用户选择是否授权、是否撤销授权的操作便利性方面，不断改进，确保“知情—同意”原则在个性化产品中得到保障，切实落实企业所承担的责任，本院对此予以肯定。本院亦认为，在保证个人信息的取得和使用满足法律要求的基础上，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契约自由，用户可以较低价格甚至免费获得创新性的产品或服务，互联网产品的提供者也在保证合法、正当地获取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的处理中遵守必要性和诚

信原则的前提下使用和处理个人信息，实现个人数据权益保护与数据流动发展之间的平衡。

五、上诉人王某主张的损害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能否成立

（一）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加害行为必须是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这些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1. 只有当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侵害了个人信息权益，才构成加害行为，才可能由此产生相应的侵权责任。一方面，侵害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往往违反了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另一方面，非法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非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2. 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与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 个人信息处理者具有过错。4. 信息处理者的行为造成了损害。损害是所有损害赔偿责任的必备要件，没有损害就没有赔偿。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赔偿纠纷中，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就必须证明自己因此遭受的损害。损害既包括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害，也包括精神损失或精神损害。

本案虽然上诉人王某主张被上诉人腾讯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其带来困扰，上诉人王某微信“地区、性别和微信好友关系”信息属于上诉人王某在微信中已公开的信息，微视 APP 从微信处获取的前述上诉人王某个人信息公开和覆盖的影响范围与微信相同，尚无证据表明上诉人王某将获取的个人信息通过其他方式给与第

三方知晓或使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上诉人王某主张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行为为其带来一定困扰，其程度显然没有达到《民法典》要求的“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损害”存在，故在上诉人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微视 APP 使用微信已公开的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损害的情况下，对上诉人王某主张被上诉人腾讯公司行为造成其个人权益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被上诉人腾讯公司的责任承担。

关于上诉人王某主张被上诉人腾讯公司支付其诉讼合理支出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上诉人王某虽未提交支付的公证费和律师费凭证，但其作为证据提交的公证书和代理律师在一审和二审均出庭，其参加诉讼的支出已实际产生，故对上诉人王某主张支付参与诉讼合理支出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上诉人王某主张被上诉人腾讯公司应向其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微视 APP 获取使用的上诉人王某微信地区、性别及微信好友信息已在其微信朋友圈公开，在微视上覆盖和公开的范围与微信基本一致，并无证据证明实际造成上诉人王某权益的损害。即使如其所述带来一定困扰也仅局限在其已在微信公布的微信朋友中，并未扩大，故上诉人王某要求赔礼道歉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825号民事判决；

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王某参与诉讼的合理支出一万元；

三、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蒋 筱 熙

审判员 兰 诗 文

审判员 张 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闵劼(兼)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402bf5e517c56b386a4f3f098ee744dbbdfb.html>